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 提交復牌建議

茲提述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 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 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 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列明本公司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以履行復牌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更新復牌建議的狀況。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恆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